

附件三

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記要報告

肇事廠 (場或 商)基 本資料	1. 公司名稱				2. 電話	
	3. 負責人		4. 廠長		5. 聯絡人	
	6. 事故地點					
	7. 設廠日期				8. 廠區面積	
9. 肇事物質					10. 洩漏量	
11. 肇事原因						
12. 事故發生時間：		年	月	日	時	分
13. 事故受控制時間：		年	月	日	時	分
14. 死亡人數	搶救單位人員 人，民眾 人，廠(場或商) 人					
15. 受傷人數	搶救單位人員 人，民眾 人，廠(場或商) 人					
16. 其他損害						
17. 其與 他檢 討要						
18. 建議事項						
19. 單位			20. 主管			24. 填表人
22. 聯絡電話				23. 傳真號碼		

註：一、本調查表由縣(市)政府災害處理中心或環保局陳報省政府災害處理中心或環保處(於院轄市則逕陳報中央)→中央處理中心或環保署。

二、本調查表請於事故受控制時填報。